**《資深廣告從業人員甄選準則》**

**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第12屆第4次理監事會修訂**

**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第14屆第15次理監事會修訂**

第一條：為表揚長期從事廣告工作之資深廣告從業人員﹙以下簡稱資深廣告人﹚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
第二條：表揚對象為服務於本公會會員公司及在廣告業累計年資滿20年(含)以上者。以每10年為一期，分為滿20年、30年、40年、50年、60年等年期。

服務年資於當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達前述之年期者，即為符合資格。

第三條：對同一人之相同年期，僅表揚一次。

對同一人之不同年期，應逐次表揚。

第四條：資深廣告人表揚之申請，應由其所屬服務之本公會會員公司，依本公會規定格式，出具證明提出申請。

已離職(含退休等)者，由最後其所屬服務之本公會會員公司申請。但離職逾一年以上者，則喪失資格。

第五條：表揚之申請，經常務理監事會審查，提理監事通過後予以公開表揚。

第六條：本準則自理事會發佈之日起施行，其修改亦同。

**﹙附件一﹚**

**﹙証明格式一﹚**

 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 **﹙小姐﹚先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今在本公司服務，擔任 職務。**

**特此証明**

 **公 司：**

 **負責人： 簽章**

 **年 月 日**

**﹙証明格式二﹚**

 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 **﹙小姐﹚先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，曾服務於本公司，擔任 職務。**

**特此証明**

 **公 司：**

 **負責人： 簽章**

 **年 月 日**

**﹙証明格式三﹚**

 **服務年資證明書**

 **﹙小姐﹚先生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止，曾服務於本公司，擔任 職務。**

**特此証明**

 **公司同事： 簽章**

 **証明人當時擔任職務：**

 **年 月 日**

**﹙附件二﹚**

**資深廣告從業人員表揚申請書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請人姓名** |  | **民 國** |
| **現任職務** |  | **年 月 日 生** |
| **服務公司名稱** | **起迄年月日** | **合計年資** | **擔任職務** | **証明文件**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 |  **年 月 日至** **年 月 日止** | **年 月**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 |  **年 月** |  |  |
| **審查意見：** |

**申 請 公 司： 簽章**

**代 表 人： 簽章**

 **年 月 日**